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软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名称）委托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名称）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一）技术目标：

（1）环境可信

通过对委内底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服务软件全面适配，构建软件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委内政务环境安全防护与自主可控能力。

（2）数据安全

通过对委内底层数据库、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等基础数据软件全面适配，构建数据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政务系统重要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3）应用可控

通过对平台各应用的适配改造，降低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提升应用的自主可控能力。

（二）技术内容：

（1）环境适配改造需求

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实现对首页、政务服务等栏目及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督查督办子系统，实现对督查督办管理、重点工作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建议提案子系统，实现对案件管理、任务查询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实现对课题的在线申报、申报开题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住房补贴子系统，实现对无房职工办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考勤比对子系统，实现对考勤管理、请休假核对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信访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来电信访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内控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基础档案管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财务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核算要素、指标要素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2）数据库适配改造及迁移需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涉及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9个业务应用，进行包含差异化SQL函数适配、其他SQL语法适配改造、其他类代码改造等工作。项目涉及约2000张库表，存储文件量约400余GB。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须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按照业务要求，系统适配替代后需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在线；至少支持100 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2秒，复杂查询≤3秒；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5小时，年可用性应≥99.94%。

三、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运维服务期结束时止。其中，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2,178,000.00）。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1,089,000.00）。

2.初步验收付款：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653,400.00）。

3.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435,600.00）。

4.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5.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李冠楠(联系电话:55597712),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宋志娇(联系电话:18311058195),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健、郝立叶等,成立10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及验收等工作,产生的测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理管理。

8.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六、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适配系统

适配系统包括：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适配工作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测试文档》；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保修方案；
- （6）运维方案；
- （7）系统维护手册；
- （8）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9）《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重构系统

重构系统包括：_____。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
- （3）《系统测试文档》；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5) 用户操作手册;
(6) 系统维护手册;
(7) 保修方案;
(8) 运维方案;
(9) 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 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10)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1) 系统代码部分: 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 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 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 售后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 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运维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 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 出现故障后, 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八、知识产权

(一)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权、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

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保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且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提供不少于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九、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

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 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十一)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示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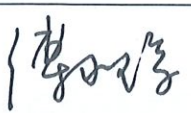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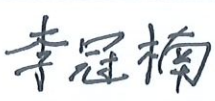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11506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010-68944226	传真	010-64944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2000 0027 2856 0000 0195 180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馨悦家园三区 4 号楼 1 层 101 室

双方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签署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软件项目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

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日期：2025.8.27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签署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软件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协议, 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 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贵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 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 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 除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 如违法, 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 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 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 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